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事聲字第8號

異議人 天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琳

相對人 林淵熙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促字第1224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之異議仍適用第518條及第519條之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2月23日所為108年度司促字第1224號裁定，係於同年月27日送達於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3月6日具狀提出異議，未逾10日不變期間，其異議自屬合法，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人以其貸與相對人湄州媽祖紀念金章500枚，未定返還期限，經異議人於107年12月7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返還未果為由，提出收據及存證信函聲請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命相對人給付中央造幣廠於86年所鑄每枚重量0.5盎司之同種類及同重量之「千年湄州媽祖金身首度巡台紀念」金章共500枚。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上開金章並非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規定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由，而裁定予以駁回。

三、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請求相對人返還者，係與中央造幣廠於86年鑄造並發行之1萬枚「千年湄州媽祖金身首度巡台紀

念」金章同種類同重量之金章，並非請求相對人返還異議人所貸與之500枚金章，應屬代替物。且系爭金章為0.5盎司純金鑄成，中央銀行每日均有黃金牌告之價額，則系爭金章亦有類似金錢之性質，自非特定物。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有違，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民事訴訟法第508條1項定有明文。督促程序之目的，旨在使債權人得以起訴以外之簡便程序取得執行名義，法院依債權人片面之主張，就其請求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並不予債務人予以辯論之機會，其得請求給付之種類，自不宜失之太寬。又民事訴訟法於104年7月1日修正時增列第511條第2項，據以強化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之釋明義務，此觀該條項之立法理由揭示：「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2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即明。經查：

(一)按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64條第1項、第47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僅有當事人間屬消費借貸關係，始得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債務人返還，倘為使用借貸關係，因標的屬特定物，自不得以支付命令請求返還。本件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雖提出收據及存證信函以為釋明，為該收據及存證信函，至多僅能說明相對人收

01 受系爭金章及異議人曾催告其返還之事實，不能釋明兩造間
02 為消費借貸關係。況依異議人提出之存證信函，乃係催告相
03 對人返還系爭金章，而非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更不能釋明兩造間為消費借貸關係。又異議人雖主張於86
05 年由中央造幣廠所鑄之系爭金章有1萬枚，惟系爭金章既係
06 因千年湄州媽祖金身「首度巡台紀念」所鑄，衡情有其紀念
07 及收藏價值，於市場上取得不易，甚至無法取得，與消費借
08 貸關係中，債務人可輕易自市場上取得種類、品質、數量相
09 同之物返還之情形，有所不同，尤難認兩造之間就系爭金章
10 為消費借貸關係。

11 (二)所謂代替物，係指在一般交易上得以種類、品質、數量而定
12 ，且不注重其個性之物，例如米、麥、酒均為代替物，惟如
13 對該米、麥、酒之特性有所要求，例如某年某地所產之米、
14 麥，或某年份之葡萄酒，則屬不代替物。查異議人雖係請求
15 相對人給付86年中央造幣廠所鑄造之「千年湄州媽祖金身首
16 度巡台紀念」0.5盎司金章500枚，或與之為同種類同重量
17 者，惟已限於中央造幣廠所鑄造，且係千年湄州媽祖金身首
18 度巡台之紀念金章，甚至必須係86年所鑄造，就物之性質已
19 加以限制，自難認屬代替物。又異議人雖以系爭金章為黃金
20 所製，而中央銀行每日均有黃金牌告之價額，因此系爭金章
21 性質類似金錢云云，惟系爭金章有其個性，有如上述，其價
22 額亦非單純以重量乘以牌告價額即可計算而得，況倘認系爭
23 金章屬代替物，不啻認為相對人得以250盎司黃金返還異議
24 人即為依債之本旨提出，此當非異議人所願。準此，系爭金
25 章既屬不代替物，異議人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難謂有據
26 ，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核無不合，異議意旨
27 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蔡進吉